

日本侵略軍在膠東的暴行

鄭遠之 主編



日本侵略军在胶东的暴行

郑述之 主编

山东省出版集团烟台分社

主 编 郑适之
副主编 张加良
编 委 仲跻开 郑学农
李居义 曲正基
魏学坤 郑学功

日本侵略军在胶东的暴行

郑适之 主编

*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出版

山东省牟平县新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mm 1/32 7.625印张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鲁准印书号 (89) 1—053 定价: 3.00元

序

王军民

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早在两千年前就开始了。从汉朝起，中国文化逐步输入日本。唐朝时期，出现了许多为中日友好和文化交流做出杰出贡献的人物，如鉴真、阿倍仲麻吕等人，至今流传为中日友谊的佳话。中国的医药、养蚕、缫丝、织绢很早就传入日本。中国的文字、书法、绘画以及音乐舞蹈等，对发展日本文化起了重要作用。近代时，中国革命的先驱孙中山、伟大的文学家鲁迅早年都曾东渡日本，他们受到日本人民的热情帮助。特别是敬爱的周恩来同志青年时代留学日本，在中日友好史上谱写了难忘的史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以及经济、文化交流日益发展与扩大。两国人民为争取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做出了重大努力。1972年9月，中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从此，中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两国领导人和人民的友好往来日渐增多，合作的领域越来越扩大。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进，中日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有更大的发展。展望未来，中日两国人民将会世代友好下去，这已成为时代的潮流，也是中日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但是，在中日友好交往的历史中，也出现过使人痛心的

悲剧。从1874年起，日本军国主义者违背了日本人民的意愿，对中国多次发动侵略战争，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对中国发动的全面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者挑起“九·一八事变”，以武力侵占了整个东北地区。1937年，日本军国主义者又挑起“七·七事变”，发动了全面的侵华战争，日本侵略军所到之处，以极其野蛮残暴的手段进行烧杀淫掠，无恶不作。日本侵略军实行的极端残酷的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令人发指。对于饱受侵略战争苦难的中国人民，特别是胶东人民来说，铭记心骨，是永远不会忘记的。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的侵略战争，也使日本人民付出了极其沉重的代价。对于日本人民来说，这也是永远不会忘记的教训。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日本有少数人军国主义思想并没有被肃清，受军国主义思想影响很深的也不乏其人。他们一直在进行篡改历史、美化日本军国主义、为侵略战争翻案的活动。他们不断发表文章，出版书籍，拍摄影片，采取各种手段，大造舆论，赞颂野蛮、愚昧的武士道精神，为其侵略罪责开脱。这些活动的实质，就是为了混淆视听，欺骗人民，蒙蔽后代，企图在将来的某一天把日本再次推上军国主义老路。

认真总结教训，正视历史事实，才能建立和巩固真正的友谊。纵观两千多年的中日关系史，得到的启示是：中日两国和两利，不和则两害。半个多世纪不愉快的历史与两千年的友好史相比虽是短暂的，但教训是深刻的。中日两国关系发展成今天这样的大好局面，来之不易。中日两国人民应世代友好下去，决不能让历史的悲剧重演。

《日本侵略军在胶东的暴行》，主要记载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自1938年2月3日至1945年8月15日期间，在胶东各地实行的“三光政策”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它充分揭露了日本军国主义残暴侵略的本质。

本书资料内容真实、准确、生动，具有史料性、知识性、可读性。它是向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是史学工作者、大中专院校教学人员研究日本军国主义侵华史，总结历史经验，必不可少的史料书。

前 言

把日本侵略军在胶东的暴行的历史事实记载下来，用以教育自己和子孙后代，永远牢记历史教训，不做亡国奴，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发展、巩固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责任。编写本书的目的便在于此。这也同时对惨死在日军屠刀下的父老、兄弟、姐妹们深表沉痛的哀悼和缅怀。

在编写本书时，尽量让史实说话，少加分析。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特别是对日本侵略军在胶东的暴行资料搜集的不全，实难达到原定编写这本书的目的。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值出版之际，谨向提供资料的中共莱州、招远、龙口、蓬莱、福山、芝罘、海阳、牟平、文登、荣成、威海、乳山等县、市、区委党史委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9年7月

目 录

概述.....	(1)
日本侵略军在烟台的暴行.....	(19)
日军在福山县犯下的罪行.....	(26)
日军在牟平县的暴行.....	(27)
日军在蓬莱县的滔天罪行.....	(30)
日军在招远县的暴行.....	(34)
柳林惨案.....	(43)
李家疃惨案.....	(46)
掖县城大屠杀.....	(49)
日军对玲珑金矿的掠夺.....	(66)
胶东党校、《大众报》社蒙难记.....	(75)
日军三次血洗下林庄.....	(82)
日军在文登县两次大“扫荡”的罪行.....	(86)
日军在荣成县的残暴统治.....	(91)
日军在海阳县的滔天罪行五例.....	(94)
日军在黄城阳村的暴行.....	(100)
孤石河惨案.....	(104)
日军火烧葛城村罪行录.....	(105)

日军在苗家镇的累累罪行·····	(107)
日军在小庙后据点的罪行·····	(111)
大岛队队部魔窟·····	(119)
大树底下宋家惨案·····	(123)
日军血洗庙尚村·····	(125)
高山村的火与血·····	(127)
盘川乔惨案·····	(132)
日军在谷口、唐家的烧杀罪行·····	(135)
朱盘沟惨案·····	(141)
日军火烧白沙村·····	(144)
日军火烧蔡格庄村·····	(146)
沈家惨案·····	(148)
南马惨案·····	(153)
苗家村民的国仇家恨·····	(154)
车栗庄、狼虎埠惨案·····	(157)
血染尚家山·····	(163)
机枪扫射石柱栏集·····	(168)
日军血洗北觉孙家·····	(170)
日军在朱流村的烧杀罪行·····	(175)
小郎家一带的劫难·····	(176)
宅科惨案纪实·····	(183)
营南惨案·····	(189)
马石山惨案·····	(192)
崂山惨案·····	(197)
日军血洗大谷家·····	(210)
古宅惨案·····	(214)

松岚子惨案.....	(221)
日军火烧南厚滋沟.....	(225)
日伪盘踞烟台始末.....	(227)
胶东区八年抗战遭受损失..	(231)

概 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的100多年里，各帝国主义国家先后多次对中国进行侵略战争，强迫中国订立了许多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并强行取得一系列特权。在各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中，日本军国主义是侵略中国历史最长、最野蛮、最残暴的敌人。

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制造了“九·一八事变”，侵占了中国东北。此后，又得寸进尺，步步紧逼，于1937年挑起了“七·七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这是日本侵华史上屠杀掠夺中国人民规模最大、手段最毒、暴行最多，给中国人民造成灾难最深的一次战争。

1937年12月下旬，日本中国派遣军华北方面军^①第二军^②渡过黄河，随即占领济南，至1938年1月中旬，侵占了山东省的大半，以第五师团占领胶济沿线。济南（1月1日）、青岛（1月17日）先后组成了伪治安维持会，纳入了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③统治之下。

1938年2月3日，日本海军陆战队入侵胶东，在烟台港登

①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寿一大将。

②第二军司令官：西尾寿造中将。

③1938年12月7日，以由香港来北京的王克敏为中心，协商决定了新政府的组织纲领。在南京陷落的第二天（14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北京居仁堂举行成立仪式。

陆；是日，日军第五师团3000余人，从青岛沿青（岛）烟（台）公路北犯，经莱西、莱阳、栖霞、福山进占烟台。时伪山东省公署尚未成立，一切政令无由禀承办理，暂在烟台组织了“胶东善后委员公署”（附件1），委任张华南为伪烟台市公署市长。2月5日，日军兵分两路：一路由烟乘汽车东犯，当日占领牟平县城，随即以“胶东善后委员公署”的名义委任宋健吾为伪县长；一路日军千余人乘汽车西犯，由烟经福山、蓬莱，当日占领黄县城；6日，侵占龙口、招远县城；7日，侵占掖县城，委任刘子容为伪县长；10日，委任陈昱为伪福山县县长。3月7日，日本海军陆战队从威海卫登陆，成立了伪威海卫专员公署。之后，威海卫之日军侵占荣成县城。

1938年4月4日，建立伪山东省公署。全省分鲁东、鲁西、鲁南、鲁北4道，马良任伪山东省省长。17日，伪山东省公署任命张化南为伪鲁东道（1940年7月1日，山东省由4道改为10道，鲁东道改称登州道。附件2、3）道尹兼烟台市市长。

日本帝国主义为实现其长期统治中国之目的，规定华北全部行政，由华北方面军统治监督；山东省公署由第十二军统治监督，业务由山东省（济南）特务机关负责；道以下各地区的行政，由各师团、旅团命所属特务机关负责。鲁东道公署、各县公署，由陆军芝罘特务机关负责，派有道、县联络员（当时称顾问均非正式职称）进行幕后操纵（附件4）。

此时，日本侵略军在胶东的武力所及，只限于胶济铁路、烟青公路、烟潍公路、烟威公路及沿海城市和重镇地区，其“戡乱”的重点是对胶东的国民党军队和其地方武装，其次是对中共胶东特委领导的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三军及抗日根据地。日军为巩固其占领区威海卫之安定，进行了残

酷的“扫荡”。

1938年3月27日至10月8日，日军3次偷袭威海卫的柳林村，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残杀无辜村民15人，烧毁民房730多间，使全村1000多名群众无家可归，制造了灭绝人性的“柳林惨案”。9月10日，日军白井幸雄率其部下，在威海卫市一带，将王家疃，东、西齐疃，柳林，冶口等7个村全部烧光，百姓损失惨重，无家可归。11月14日，日伪军200余人，对威海卫李家疃这个仅有19户的山村，进行了惨无人道的烧杀抢劫，30人被杀害，18家绝了户，117间房屋被烧毁，粮食、衣物化为灰烬，妇女被奸污，青年被抓走，幸存者逃避他乡，从此李家疃从地图上被抹掉了。

1938年11月下旬，华北方面军第十二军命第二十、第一一四师团、独立混成第五旅团负责统治山东及江苏、安徽省各部分地区。随后，第五师团从华中转来青岛，于1939年1月隶属第十二军，负责统治山东省东部。

日本侵略军为了确保其占领区的全面安定，军事上由点到面扩大其占领地盘，经济上掠夺、封锁，教育上奴化。从1939年以后，日军在胶东正式进行了“治安肃正战”^①，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1939年1月至1940年底，日军进行“治安肃正”的方针是：“全部摧毁匪军根据地，同时彻底进行高度的分散部署兵力，随后即依靠这些分散的据点，对匪军反复进行机敏神速的讨伐，使残存匪团得不到喘息时间和安身

^①文中的所谓“治安肃正战”、“治安肃正”、“肃正作战”、“肃正讨伐”等，其中肃正一词，不仅是日本侵略者对我国的军事侵略，同时，也包括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侵略行动。

处所”、“复活县政，重建自卫组织，建设乡村自治”、“培植、整顿亲日武装团体，使之成为维持当地治安的核心”。日军在此方针下，到处武力占领，分散部署兵力，讨伐、诱降、归顺国民党军队和其地方武装，在占领区内修据点、筑碉堡，建立县、区、乡、村伪政权，组建宪兵队、县警备队、区村自卫队，组织新民会，实行保甲制，对占领区施行残酷镇压和屠杀。

1939年1月16日，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五支队二十一旅撤出掖县城，当日下午日酋张宗援(本名仓谷次太郎)率部1300余人，伙同汉奸、土匪刘桂堂部七八百人，由平度北犯，二次侵占掖县城。当天在城内实行大搜捕，在城外“清乡”，仅五六天时间，在掖县城一地就残杀抗日军政人员、家属、积极分子和无辜群众400多人。2月27日日军东犯，二次占领招远县城，28日又占领中国第一大金矿——玲珑金矿，进行了贪婪性地掠夺黄金。3月1日，中共胶东区委员会为避敌锋芒，从黄县城撤离山区，中共黄县委员会、黄县抗日民主政府亦由黄县城撤至艾山山区等地。2日上午8时许，日酋张宗援等部二次侵占黄县城，3日，又侵占龙口。10月15日，日军兵分东西两路，第三次侵占掖县城，一系列伪政、军、民组织，如伪掖县政府、维持会、警备队、警察所、新民会等先后组建起来。并对掖(县)招(远)等抗日根据地进行了灭绝人性的冬季大“扫荡”。12月9日，日军血洗下林庄，杀死党员和群众29人，抢走牲口40多头，弄得妻离子散的有51户，外出逃荒的12户，乞讨的20户。10日，掖县河南村遭劫，胶东区党委党校、《大众报》社61名同志蒙难。

1940年，日军“扫荡”更加频繁、残酷(附件5)。2月“扫

荡”后，日军占领了胶东的各县城、各大村镇和交通要道，对抗日根据地实行“分割”、“包围”，造成了“犬牙交错”的局面，随时都可以出击“扫荡”。是年2月17日，日军侵入文登县西部，18日晨占领文登县城；同日，日本海军陆战队在荣成县石岛港登陆，20日占领荣成县崖头镇。先后在该县沿海重要港口与交通线上建筑据点，驻兵把守。在石岛外围的车脚河、斥山、大泊子、玄镇寨建了4个据点，筑了49个碉堡；在俚岛、龙须岛、北港西建了3个据点，筑了14个碉堡。各交通线上据点林立。从石岛至文登城一线，在上庄、高村（现属文登县）建据点2个；从石岛至威海卫一线，在滕家、崖头、崖西头、桥头、孟家庄、江家口建据点6个；从城厢至威海卫一线，在城厢、张格子口、南蓝格、埠柳、西豆山建据点5个。在这短短一年中，日军在荣成县共建据点20多个，筑碉堡85个。日军的铁蹄几乎踏遍荣成全县。此时，胶东所有被占领区完全处于日军的血腥统治之下。

1940年6月1日开始的“麦收扫荡”（史称“六一”大“扫荡”）更为残酷。日军纠集青岛、烟台、招远、掖县、平度等日伪军数千人的优势兵力，在秋山少将指挥下，兵分多路对平（度）招（远）莱（阳）掖（县）边区及蓬（莱）黄（县）等抗日根据地，进行了大规模的“铁壁合围”式的“扫荡”，时间持续20余日，所到之处，烧、杀、抢、奸淫。如黄县的黄城阳、掖县的葛城等山区村庄，竟被烧的几乎“片瓦无存”，群众遭受了重大损失。在招远县灵山反“扫荡”战斗中，山东纵队第五支队十四连损失惨重，团政委张咨明、副团长宋子良壮烈牺牲。

第二阶段（1941年至1942年），日军采取的“治安肃正”

方针：“在1941年要彻底进行的剿共治安战，已经成为空前未有的大事”。日军为密切配合“治安肃正”的开展，在这一时期，进行了5次（1941年3次、1942年2次）“治安强化运动”，其目的是离间我军民关系，动摇民心，树立亲日反共思想，进一步收买、利诱投降派，对抗日根据地进行了愈加残酷、频繁的“扫荡”。此时，是日军最猖狂、最残暴的时期。1941年1月至3月，日军集中2000人以上的兵力，与平度、招远、莱阳县日伪军，联合胶东国民党军队投降派，向平（度）招（远）莱（阳）掖（县）山区抗日根据地，进行了大规模的残酷的“扫荡”，大肆修建新据点，企图以“囚笼政策”，完全控制平（度）招（远）莱（阳）掖（县）山区抗日根据地。

1941年夏季，日本华北方面军在“肃正建设三年计划”中，将鲁东划分为三类地区：“治安区”（敌战区）、“准治安区（游击区）”、“非治安区”（抗日根据地），并分别采取了各不相同的对策。

对“治安区”，日军以“清乡”政策为主，来清除中国共产党在该地区的根基和影响。即以发展和强化傀儡政权，实行并村，利用活动来监视、威胁人民，宣传“大东亚新秩序”、“日华亲善共存共荣”等来腐蚀胶东人民的民族精神，从而加强其统治和掠夺。

对“准治安区”，则专门以所谓“蚕食政策”为主的方针。为了对抗抗日游击队的活动，一方面对居民以“通敌”罪名相威胁，另一方面则拉拢腐败的卖国分子做为亲信，两种方法同时并用。强迫居民“欢迎皇军”、“维持治安”，强制住在游击队活动地区的居民迁到“治安区”，制造无人

区，而使八路军在该地区无法进行活动。并在该地区星罗棋布地修起隔断壕、地堡、岗楼，实行严密的封锁。

对“非治安区”，则以极野蛮的“扫荡”为主。在这里，为了使抗日根据地人民经常处于粮食、物资非常缺乏的状态，并使之产生悲惨、绝望的败战情绪，实行了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即烧光、杀光、抢光的政策。

对上述三类地区，日本侵略军将“清乡”、“蚕食”、“扫荡”三种政策紧密结合起来，破坏抗日根据地，歼灭胶东共产党和八路军，企图执行“确保华北”的最高命令。面对这种激烈的、残酷的“治安强化运动”，胶东的抗日军民不得不继续进行极为艰巨的反“扫荡”战斗。

1941年八九月间，日军乘胶东部队5个月反投降胜利、休整之机，在平（度）、招（远）、莱（阳）、掖（县）抢占我抗日根据地，平均28平方里安设一个据点，在东海区也增建据点10余处，在昌（邑）潍（县）一带，胶东与山东必经之路上挖掘深壕，构成“截断线”以堵塞我之交通。在北海区之蓬（莱）、黄（县）、栖霞（霞）、福（山）的日伪军据点亦逐渐增加，扩大占领区，进行“清乡”、“蚕食”、“扫荡”。

1941年12月8日，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了太平洋战争，为把华北变成“大东亚圣战兵站基地”，更加强了对“治安区”、“准治安区”的统治和对人力、物力、财力的控制。特别是胶东抗日武装力量的迅猛发展、壮大，给日军造成了极大威胁。于是，1942年日军对胶东抗日根据地进行了春（附件6）、冬季（附件7）两次大“扫荡”，企图一举歼灭山东纵队第五旅、第五支队，消灭人民抗日武装，摧毁抗日根据